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gang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 建議重組 涉及

- (1) 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 (4) 涉及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承兌票據的安排計劃；
  - (5)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6) 特別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 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當中涉及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擬向聯交所提交載有建議重組項下所擬相同交易詳情的復牌計劃，以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復牌。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於獲得股東批准後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i)股份合併，涉及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股本削減，以致透過註銷實收資本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自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iii)法定股本減少，涉及全部註銷所有現有但未發行的股份(應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iv)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的法定股本增加，以致透過創設9,889,757,796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自1,102,422港元(分為110,242,2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v)股份溢價註銷，涉及註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的全部金額，並記入本公司的供款盈餘儲備賬戶及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以40,000股的每手買賣單位上市。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謹此說明，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將為16,000港元。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新股份約0.1288港元的發行價(合計認購價60.0百萬港元)配發及發行466,000,000股新股份。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0.87%；及(ii)透過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06%。

認購事項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允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建議透過債權人計劃重組其債務。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均將獲得全額和解、解除、放棄及／或得到清償，而根據債權人計劃作為回報，擁有受理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基於其受理申索按比例收取(i)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的總計30.0百萬港元的現金；(ii)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55港元發行的140,000,000股計劃股份，佔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5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於經債權人批准及香港法院許可後實施。基於本公司現有的賬簿及記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其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50.0百萬港元。該債項數字乃屬指示性且將受制於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交的申索通知、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裁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允許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記錄，本公司欠付下列人士的若干董事薪酬：(i)分別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先生、許女士、黎子彥先生、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均為董事；及(ii)分別為田女士、謝國生博士、彭健龍先生及吳國雄先生，均為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前董事。因此，各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均為本公司的債權人，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按計劃管理人裁定，各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亦可能為債權人。

因此，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的計劃股份發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董事債權人、前董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應就有關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收購守則的涵義

###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黃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發行完成後，投資者將於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06%（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未其他變動）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因收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經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認購協議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i)投資者、黃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黃女士均非股東，且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被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將立即終止。

## 特別交易

基於本公司現有記錄，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控制3,197,023,9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0%，(ii)田女士持有7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iii)許女士持有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9%。基於本公司現有記錄，本公司分別欠付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若干董事薪酬，因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均為本公司債權人，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受制於計劃管理人裁定，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可能亦為債權人。

由於根據債權人計劃向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建議和解債務並無擴大至所有其他股東，該債務和解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特別交易要求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特別交易。該等同意倘獲授出，將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發明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其中(i)投資者、黃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不會產生有關遵守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該通函前盡力以令有關部門信納之方式解決相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建議重組不符合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同意特別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8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i)重組框架協議；(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債權人，並可能根據債權人計劃成為債權人，從而使彼等於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概無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惟本公司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iv)債權人計劃；(v)清洗豁免；及(vi)特別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a)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b)認購事項；(c)債權人計劃；(d)清洗豁免；及(e)特別交易進一步詳情；(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重組須經香港法院、股東、聯交所、執行人員及債權人批准及通過(如適用)，本公司預期需更多時間向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及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時限，而本公司將就預期寄發該通函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重組的完成須待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概無法保證建議重組將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鑒於恢復股份買賣須達成其他復牌條件，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因此，恢復股份買賣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凌鋒教授已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就重組目的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所授出認可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業績；(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聯交所接獲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在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以促成本公司債務重組及本公司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大法院已授予本公司命令，而共同臨時清盤人在非強制基礎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根據開曼法院命令進行之本公司臨時清盤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認可。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業績，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投資者(作為貸款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融資協議僅就取得融資協議項下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而訂立，以配合準備及實施建議重組，並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確保本公司將繼續達成上市要求。

## **重組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當中涉及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擬向聯交所提交載有建議重組項下所擬相同交易詳情的復牌計劃，以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復牌。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投資者；及
- (iii) 共同臨時清盤人。

##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為條件：

- (i) 所有相關方簽署須在完成前訂立的所有重組文件；
- (ii) 債權人計劃生效；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有關批准以下各項的必要決議案：
- (a) 股本重組；
  - (b) 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 (d) 債權人計劃；
  - (e) 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計劃股份；
  - (f)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
  - (g) 開展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的任何其他必要決定，  
且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i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且其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該等批准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v) 所有新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均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無條件或須遵守有關條件)，且該許可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讓本公司處理股份(或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且該批准或決定(如有)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或相關的條件(如適用)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 (vii) 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正式命令副本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iii) 已向開曼法院申請有關批准撤回或暫緩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及解除在開曼群島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
- (ix)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均已取得及生效；及

(x)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iii)至(viii)所載本公司須獲得的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外，概無須就上述條件(ix)獲得其他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概無上述條件可由重組框架協議任何一方豁免。

### **重組框架協議終止**

####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終止**

倘投資者嚴重違反重組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則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可通過向重組框架協議的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重組框架協議。

倘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在投資者嚴重違反其於重組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後終止重組框架協議，且該嚴重違反在自該違反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未予糾正，惟條件是概無發生本段下文「自動終止」一段的情況，(i)債權人計劃須終止及所有計劃申索須被視為已恢復效力，以及債權人將有權對本公司追討該等計劃申索，猶如債權人計劃從未開始生效及有約束力，惟須扣除債權人計劃項下任何分派；及(ii)計劃信託賬戶內餘下的任何計劃資金金額(經扣除所產生的全部重組成本後)將於終止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過戶予投資者，且投資者將有權要求償還其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金額連同根據融資協議的條件就此應計的利息。

#### **投資者終止**

倘(i)本公司嚴重違反重組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或(ii)融資協議已因任何原因根據其條件而終止，則投資者可通過向重組框架協議的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重組框架協議。

倘投資者未能在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提出提款請求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處理提款請求，或倘提款請求遭拒絕，而投資者未能在本公司或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拒絕理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提供拒絕理由，則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可終止融資協議。

在以下情況下，投資者可以終止融資協議：(i)投資者決定不再對本公司進行任何進一步重組，並向本公司提供七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或(ii)存在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 自動終止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以下情況，則重組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 (i) 香港法院及／或開曼法院已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決定；
- (ii) 聯交所已取消股份上市；
- (iii) 上文「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
- (iv) 任何政府部門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禁止完成建議重組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命令或通知；或政府部門就建議重組提出重組框架協議各方無法接受的經修訂意見或額外條件，或各方無法在30日內或雙方約定的合理期限內根據政府部門提出的上述經修訂意見或額外條件修改或補充重組框架協議達成書面同意。

倘重組框架協議被投資者終止或自動終止，則(i)債權人計劃須終止及所有計劃申索須被視為已恢復效力，以及債權人將有權對本公司追討該等計劃申索，猶如債權人計劃從未開始生效及有約束力，惟須扣除債權人計劃項下任何分派；及(ii)計劃信託賬戶內餘下的任何計劃資金金額(經扣除所產生的全部重組成本後)將於終止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過戶予投資者，且投資者將有權要求償還其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金額連同根據融資協議的條件就此應計的利息。

## I. 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資本削減—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資本至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的方式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i) 法定股本減少—透過註銷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資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方式減少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iv) 法定股本增加—資本削減及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透過增設9,889,757,796股新股份的方式，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102,422港元(分為110,242,204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v) 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將被註銷及計入本公司的注資盈餘儲備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而抵銷該等累計虧損(如有)後剩餘的任何該進賬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用於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視為合適的用途。

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合併計算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已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股本重組的落實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比例。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的任何負債的任何減少或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現金。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02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11,024,220,415股	110,242,204股

###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的地位

股本重組後的新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將相同及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的實施將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
- (ii) 就股本重組完成可能規定的必要登記程序及取得開曼法院、監管部門或其他方的所有可能規定的必要批准(如有)；及
- (iii) 股本重組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尚未被撤回。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產生的已發行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開曼法院申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確定批准股本重組的聆訊日期。本公司將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事宜的進度(包括建議時間表)及為現有股票安排免費換領新股票(如適用)。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以40,000股的每手買賣單位上市。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謹此說明，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將為16,000港元。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份以補足整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新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待寄送予股東的該通函。

## III.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在認購協議的規限下，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1288港元的價格認購46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60.0百萬港元，此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在認購完成日期自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信貸融資中抽取的最高29,999,999港元的未償金額(包括直至認購完成日期的本金及未付利息(如有))；及(ii)其次，餘額(至少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結算予本公司。

認購股份佔：

- (i) 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0.87%；及
- (ii) 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5.06%。



於本公告日期，於融資協議項下的26,000,000港元信貸融資額度中，本公司已提取約15.0百萬港元及融資協議項下應計的未付利息金額為約0.09百萬港元。倘認購事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或重組框架協議已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應須承擔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付金額。本公司仍須向投資者承擔融資協議項下尚未抵銷認購股份的認購金額的任何未付金額。

## 認購價

認購事項下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288港元：

- (i)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折讓約87.12%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即0.010港元乘以100)計算)；
- (ii)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40港元折讓約87.62%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04港元計算)；
- (iii)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50港元折讓約87.73%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05港元計算)；及
- (iv)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所披露)每股新股份約人民幣1.107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約1.240港元)折讓約89.61%。

466,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660,000港元。

認購價乃於本公司及投資者參考以下各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近期的市場狀況；(iii)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以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建議重組為拯救本公司以避免股份於聯交所退市的唯一可行的復牌計劃；及(iv)投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大量資金以進行重組計劃。

計劃股份與認購股份的發行價的差異是由於導致發行計劃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性质及背景大不相同。計劃股份乃作為本公司與債權人就本公司所產生的債項作出的折中安排的一部分予以發行，其中涉及：(i)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ii)支付債權人的計劃現金代價；及(iii)發行承兌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告的「債權人計劃」一節)。另一方面，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乃為向本公司提供用於本集團的重組及未來運營的新資金，投資者必須承擔與建議重組成功及股份於聯交所復牌有關的重大風險。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份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452,000元、人民幣122,058,000元及人民幣233,512,000元。

由於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淨虧損及債務沉重，董事認為，在此次大規模籌資活動中，折讓的認購價乃屬不可避免。此外，折讓的發行價於涉及債權人計劃或債務重組的公司中並不罕見。鑒於以下事實：儘管參照其現有的業務狀況，本集團未來的績效存在不確定性，但投資者願意於本公司的困難時期向本公司提供新資金，以維持其經營及進行建議重組並支持重組後本集團未來的運營，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該通函)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已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ii) 完成股本重組；
- (iii)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允許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性批准(且該批准未撤銷)；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v)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並同意特別交易，且隨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該等批准隨後未撤銷或撤回；
- (vi)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恢復股份(或新股份)的買賣，且該批准或決定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已得到滿足(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該等條件(如適用)除外)或獲得聯交所的豁免；及
- (vii) 已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以實施建議重組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i)、(iii)、(iv)、(v)及(vi)項條件所載列本公司須取得的豁免、同意及/或批准外，並無須就上文第(vii)項條件取得的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以上條件均未得到滿足。概無上述條件可以獲豁免。

#### **認購股份的上市申請**

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允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 **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債權人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現有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欠其債權人的估計債項總額約為550.0百萬港元。儘管該債項數字乃屬指示性且將取決於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交的申索通知、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根據債權人計劃進行的裁定，但預計最終債項數字不會超過600.0百萬港元且本公司將於獲得最終債項數字(該數字預期將於實施債權人計劃後公佈)後儘快作出公告。

在香港法院發出與債權人計劃有關的制裁令且債權人計劃生效的前提下，香港法院的制裁令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債權人計劃將涉及(i)債權人計劃的現金代價；(ii)計劃股份發行；及(iii)承兌票據發行，詳情載列於下文。

### 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及受理申索的裁定完成後，認購事項的代價30.0百萬港元將用於就受理申索按比例分派予擁有受理申索的債權人。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的分派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進行。

### 計劃股份發行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亦將實施計劃股份發行，據此，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55港元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以便就受理申索按比例惠及擁有受理申索的債權人。

受理申索將取決於債權人提交的申索通知及計劃管理人於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後進行的裁定。於該階段，受理申索的金額尚待釐定。

計劃股份的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55港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狀況、本公司的情況及財務狀況以及將由債權人批准的回收率予以釐定。計劃股份的發行價：

- (i)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折讓約45.0%(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計算)；

- (ii)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40港元折讓約47.12%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04港元計算)；
- (iii) 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50港元折讓約47.62%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105港元計算)；及
- (iv) 較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所披露)每股新股份約人民幣1.107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約1.240港元)折讓約55.65%。

140,000,000股計劃股份將佔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9.5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且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40,000,000股計劃股份的總面值為1,4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於本公告「特別交易」一段進一步闡述)外,概無本公司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除王先生、田女士、許女士外,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外,本公司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債權人與投資者或黃女士一致行動。

### **計劃股份的上市申請**

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允許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 承兌票據發行

債權人計劃進一步設想，本公司將實施承兌票據發行，據此，本公司將為債權人的利益就其受理申索按比例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其以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林地(位於(i)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ii)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iii)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iv)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及(v)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作抵押，或由擁有該等林地的公司的股份質押作抵押。承兌票據的期限將為五年，按以下利率計算每年應支付的利息：第一年為零；第二年為每年2%；第三年為每年3%；第四年為每年4%；及第五年為每年6%。承兌票據的本金將於到期日償還。

## 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應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債權人數量的50%以上(至少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親身出席及投票(或透過電子方式，如適用)或由代表出席債權人計劃會議，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香港法院的命令副本已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進行登記；
- (ii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允許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性批准(且該批准未撤銷)；
- (iv) (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與清洗豁免有關的必要決議案；及(ii)至少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與(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債權人計劃(包括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d)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必要決議案；及
- (v) 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vi) 重組框架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上文「完成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第(ii)、(vi)、(viii)及(x)項條件除外)；及

(v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債權人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滿足。

由於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發行的完成乃屬互為條件，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同時發行。簡而言之，倘由於任何原因認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計劃股份發行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債權人計劃未生效及認購事項未完成，則重組框架協議將終止且債權人計劃將不會進行。

在經債權人、股東、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及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將全部得到和解、解除、放棄及／或清償。於滿足上文「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後及香港法院的命令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提供與債權人計劃有關的最新情況。

###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重組連同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復牌計劃的重要部分，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融資以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解決本公司的債務。

鑒於上述情況，且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者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減輕本公司的債務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擴張，共同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及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努力推行制定及實施建議重組計劃的流程(為遵守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其中之一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隨著作為股東的投資者的引入，預計黃女士作為投資者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業務管理及金融領域方面的經驗及網絡可幫助本集團發展及管理其業務。經考慮以上因素，共同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該通函)認為，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將用於分派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抵銷融資協議項下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未支付的應計未付利息後的餘額(如有)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林業管理及人參相關業務的重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的相關成本。

認購事項的代價將抵銷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的比例將取決於從中提取的實際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融資協議項下26,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中，約15.0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而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未付利息金額約為0.09百萬港元。假設認購事項的代價15.09百萬港元與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抵銷，而認購事項的代價44.91百萬港元透過現金結算，則本公司預期在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附帶費用後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4.81百萬港元。

假設認購事項的代價29,999,999港元與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抵銷，而認購事項的代價30,000,000港元透過現金結算，則本公司預期在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附帶費用後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9百萬港元。

於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1285港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的發行全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認購股份及 計劃股份的發行全部完成後	
	股	%	股	%	股	%
投資者	-	-	-	-	466,000,000	65.06
王先生(附註1)	3,197,023,920	29.00	31,970,239	29.00	31,970,239	4.46
田女士	790,000	0.01	7,900	0.01	7,900	0.00
許女士	10,000,000	0.09	100,000	0.09	100,000	0.01
債權人(附註2)	-	-	-	-	140,000,000	19.55
					(附註3)	
現有公眾股東	<u>7,816,406,495</u>	<u>70.90</u>	<u>78,164,065</u>	<u>70.90</u>	<u>78,164,065</u>	<u>10.91</u>
總計	<u>11,024,220,415</u>	<u>100.00</u>	<u>110,242,204</u>	<u>100.00</u>	<u>716,242,204</u>	<u>100.00</u>

附註：

1. 王先生直接持有3,092,703,920股股份，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10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外，概無本公司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股東。
3. 部分計劃股份將由王先生、田女士、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持有。
4. 除王先生及許女士外，概無其他現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即木材相關產品種植、採伐及銷售)、人參相關業務(即人參種植及銷售)及投資控股。

##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家在中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由黃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彼亦為投資者的唯一董事。

黃女士，37歲，畢業於廣東商學院(現廣東財經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港通國際現代服務產業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港通國際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黃女士亦為廣東省視商傳媒有限公司的創始人。黃女士目前正在克萊蒙費朗高等商業學院(ESC Clermont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攻讀全球管理碩士(MGM)。

中港通國際現代服務業產業園(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產業園提供管理策劃服務、經濟信息諮詢、投資諮詢、企業營銷策劃、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中港通國際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受託資產管理、供應鏈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股權投資及工商領域投資業務。

廣東省視商傳媒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化產業項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大型活動服務、營銷策劃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服務、文化藝術諮詢服務、大型活動組織策劃服務、互聯網商品營銷及電子商務信息諮詢。

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記錄，本公司欠付下列人士的若干董事薪酬：(i)分別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先生、許女士、黎子彥先生、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均為董事；及(ii)分別為田女士、謝國生博士、彭健龍先生及吳國雄先生，均為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前董事。因此，各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均為本公司的債權人，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按計劃管理人裁定，各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亦可能為債權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賬簿及記錄，(i)本公司欠付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的概約金額載列如下，及(ii)作為說明及受計劃管理人作出調整，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50.0百萬港元，根據債權人計劃各該等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將獲得：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欠付金額		債權人計劃項下債務結算		
	港元	計劃現金代價 (港元)	計劃股份 數目	% (經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及 計劃股份擴大且 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承兌票據 (港元)
<b>董事債權人</b>					
凌鋒教授	1,920,000	104,664	488,431	0.068	418,656
李文軍先生	1,690,000	92,126	429,921	0.060	368,504
王先生	340,000	18,534	86,493	0.012	74,137
許女士	272,000	14,827	69,194	0.010	59,310
黎子彥先生	272,000	14,827	69,194	0.010	59,310
劉兆祥先生	96,000	5,233	24,421	0.003	20,933
黃凱瑩女士	40,000	2,199	10,260	0.001	8,795
王義斌先生	81,000	4,397	20,520	0.003	17,589
郭中隆先生	81,000	4,397	20,520	0.003	17,589
<b>前董事債權人</b>					
田女士	538,000	29,317	136,813	0.019	117,269
謝國生博士	235,000	12,839	59,905	0.008	51,347
彭健龍先生	1,806,000	98,422	459,303	0.064	393,689
吳國雄先生	1,806,000	98,422	459,303	0.064	393,689
總計	<u>9,177,000</u>	<u>500,204</u>	<u>2,334,278</u>	<u>0.325</u>	<u>2,000,816</u>

因此，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的計劃股份發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董事債權人、前董事債權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應就有關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先生、許女士、黎子彥先生、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已就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予彼等計劃股份發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會導致理論上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除非聯交所信納其屬例外情況。鑒於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短缺及財務狀況負債嚴重以及股份在聯交所長期停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盤價並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的現有狀況，且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視為規則第7.27B條的例外情況。此外，在無大幅折扣的情況下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存在實際困難。再者，建議重組、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將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受理申索，且將於完成時促進本公司恢復。因此，董事認為進行會導致理論上攤薄效應達約65.48%的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乃屬公平合理。

## **收購守則的涵義**

###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黃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將擁有466,0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未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因收購事項而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投資者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經至少75%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認購協議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i)投資者、黃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黃女士均非股東,且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被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將立即終止。

### 特別交易

基於本公司現有記錄,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控制3,197,023,9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0%,(ii)田女士持有7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及(iii)許女士持有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9%。基於本公司現有記錄,本公司分別欠付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若干董事薪酬,因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均為本公司債權人,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受計劃管理人裁定,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可能亦為債權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欠付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金額分別約為340,000港元、538,000港元及272,000港元。該等金額乃供參考,其將取決於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提交的申索通知。就說明用途,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50.0百萬港元,根據債權人計劃(a)王先生須收取(i)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約18,534港元,(ii)86,493股計劃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0.01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金額為74,137港元的承兌票據;(b)田女士須收取(i)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約29,317港元,(ii)136,813股計劃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0.01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金額為117,269港元的承兌票據;及(c)許女士須收取(i)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約14,827港元,(ii)69,194股計劃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0.01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本金額為59,310港元的承兌票據。

由於根據債權人計劃向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建議和解債務並無擴大至所有其他股東，該債務和解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特別交易要求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特別交易。該等同意倘獲授出，將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發明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其中(i)投資者、黃女士、彼等聯繫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ii)參與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將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倘執行人員不授出特別交易同意，或特別交易不被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不會產生有關遵守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該通函前盡力以令有關部門信納之方式解決相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建議重組不符合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同意特別交易。

###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

- (a) 除融資協議、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投資者、黃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以及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獲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取得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投資者、黃女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投資者、黃女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關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而作出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d) 投資者、黃女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概無內容有關本公司或投資者股份並可能對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f) 除融資協議外，概無就投資者、黃女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投資者、黃女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融資協議項下已付或應付的資金及認購協議項下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外，概無投資者、黃女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認購協議已或將向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任何形式代價或補償或利益；
- (i) 投資者、黃女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認購協議有任何關連或依賴關係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或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除特別交易外，(1)任何股東；及(2)(i)投資者、黃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其他特別交易。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訂立融資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8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i)重組框架協議；(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債權人，並可能根據債權人計劃成為債權人，從而使彼等於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概無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惟本公司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iv)債權人計劃；(v)清洗豁免；及(vi)特別交易。

(i)投資者、黃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框架協議、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黃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任何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a)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b)認購事項；(c)債權人計劃；(d)清洗豁免；及(e)特別交易進一步詳情；(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除非於公告中說明遞延的原因，否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該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21日內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由於建議重組須經香港法院、股東、聯交所、執行人員及債權人批准及通過(如適用)，本公司預期需更多時間向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及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時限，而本公司將就預期寄發該通函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重組的完成須待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概無法保證建議重組將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鑒於恢復股份買賣須達成其他復牌條件，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因此，恢復股份買賣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理申索」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針對本公司提出並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受理的所有計劃申索(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定股本減少」	指	建議通過註銷所有每股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應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增加」	指	於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建議通過增設9,889,757,796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102,422港元(分為110,242,204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9港元為限)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自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的建議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法定股本減少；(iv)法定股本增加；及(v)股份溢價註銷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改為16,000股新股份



「該通函」	指	將由本公司寄發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通函
「申索」	指	本公司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日後、確定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物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所涉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產生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產生之負債及賠償責任產生之任何負債，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強制清盤時獲接納以待證明
「本公司」	指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9)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完成」	指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規定完成建議重組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之日，所有針對本公司的受理申索的本公司債權人的統稱
「債權人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66條至第675條且由本公司與債權人以其目前形式或以或受香港法院可能批准或實施任何修訂、增添或條件規限的建議安排計劃其中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
「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將分配予債權人30,000,000港元的現金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債權人」	指	為本公司債權人的本集團董事，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受計劃管理人裁定可為債權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iv)根據債權人計劃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授出特別授權；(v)清洗豁免；(vi)特別交易；及(vii)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規定為使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而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屬必須及合宜的所有本公司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代表
「前董事債權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債權人的本集團前董事，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受計劃管理人裁定可為債權人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投資者(作為貸款人)就總額最多26.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本公司須進行的臨時清盤案的香港法院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有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投資者、黃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王先生、田女士、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imite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重組框架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王先生」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王岳先生
「黃女士」	指	獨立第三方黃後女士(曾用名黃雪芳)
「許女士」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兼股東的許慶女士
「田女士」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前董事兼股東的田光梅女士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發行」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承兌票據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之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重組成本」	指	本公司因重組框架協議及協議中所述各文件及建議重組的磋商、擬備、簽署及履行而發生的任何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債權人計劃及提交復牌計劃
「重組文件」	指	記錄及實施建議重組、重組框架協議、債權人計劃及復牌計劃的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所有其他必要文件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建議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重組框架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復牌」	指	恢復股份(或新股份(如資本化發行已生效))在聯交所的買賣
「復牌指引」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收到有關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指引
「復牌計劃」	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的與復牌有關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制裁令」	指	香港法院針對債權人計劃的批文或制裁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人士(預期為共同臨時清盤人)
「計劃申索」	指	(a)不屬優先申索(而若申索僅屬優先申索的一部分,則該人士僅以申索中的非優先部分成為債權人);(b)不屬有抵押申索(而若申索僅屬有抵押申索的一部分,則該人士僅以申索中的無抵押部分成為債權人);(c)並非重組成本申索;及(d)並非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應付投資者款項的申索
「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工具,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他公司
「計劃資金」	指	不時存入計劃信託賬戶的所有資金,包括其任何利息
「計劃股份」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40,000,000股新股份
「計劃股份發行」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140,000,000新股份
「計劃信託賬戶」	指	以計劃公司及/或任何計劃管理人的名義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信託賬戶,旨在為債權人的利益持有計劃資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10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該金額其後將記入本公司供款盈餘儲備賬戶及用於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抵銷相關累計虧損(如有)後的任何剩餘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及用於董事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為屬合適的用途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建議結算債權人計劃項下結欠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受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由投資者認購46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1288港元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466,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重組框架協議；(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內容有關投資者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如有)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須履行之義務(可能因認購事項完成而產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投資者有關者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投資者的唯一董事黃女士就本公告所提供的資料(該等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公告所採納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相關貨幣可以該匯率實際兌換。